附件1-3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是市政府所属正局级行政机关，市财政一级预算部门（预算编码153）。纳入本部门预决算的单位：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本级（预算编码153102）核算基本经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专项（预算编码153202）核算项目经费。

2021年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的独立核算单位共2个，无增减变动情况。

2．职责工作任务

承担首都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首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组织实施评比表彰工作。

组织编制本市城乡绿化美化年度计划；组织协调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解放军、武警部队等驻京单位和社会其他组织、国际友人等义务植树活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绿化工作和对外交流及相关联络工作；协调开展绿化美化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本市城乡绿化美化和义务植树工作；组织公益性绿地、林地和树木的认建认养工作；承担友谊林、纪念林和纪念树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绿化美化检查验收和评比表彰；组织开展群众性绿化美化创建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推动《北京市森林城市建设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工作，进一步开展北京市创建森林城市宣传推广工作；

目标2.通过各项活动对古树名木进行保护与管理，对全市新增古树名木，调查相关信息；针对全市古树开展古树保护隐患排查及复壮，保护好古树名木，发挥古树名木的社会意义；

目标3.通过宣传、组织、监督、检查活动、评比工作，充分履行好首绿委（办）职能；

目标4.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预算评审、全过程跟踪，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及自评，进行项目自评和立项评审；

目标5：通过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平台发布关于首都绿化美化新政策、重大活动和事项，并制作绿化宣传片开展绿化美化宣传工作，促进绿化美化方面重大信息在社会的发布，提高其知晓度，有利于促进全社会提高爱绿、护绿意识，形成全民开展绿化、美化工作的氛围；

目标6.做好首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对相关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基地进行补助；

目标7.开展本市园林绿化宣传工作，组织首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目标8.通过组织园艺驿站园艺文化活动，并借助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平台开展绿化美化宣传工作，增强公众绿化意识；

目标9.通过中央领导植树活动不断提升全市人民参与义务植树活动、美化首都环境的热情，增强民众改善生态的责任意识、关注生态的忧患意识、保护生态的法律意识，掀起首都绿化美化新高潮。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年预算数12653.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197.5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1455.87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454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8.02万元，项目支出3455.74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5.91%，主要原因为非财政项目款(中央基建项目资金8000.00万元）由财政于2021年11月授权额度，由于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年末收回，2022年继续使用。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已按照各项目要求完成全部数量指标；

2.产出质量：已按照各项目要求完成全部产出指标；

3.产出进度：各项重大义务植树活动于2021年3月至4月期间陆续开展；其余各项工作均按照计划进行。

4.产出成本：总支出部门预算3348.61万元，并通过提高管理水平、政府采购等方式，有效节约成本。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

1.加快创森进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群众创森知晓率，有效推进全市森林城市建设进程；

2.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3.首都城市生态环境容量，绿色民生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推动社会主义绿化建设，持续深入健康发展，建立长效机制效果明显，充分履行首绿办职能；

4.通过第三方评价及自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率，完善内部控制；

5.首都绿化美化重大政策制度、重要信息得到及时发布效果明显，促进全社会提高爱绿、护绿意识，形成全民开展绿化、美化工作的氛围效果明显。

6.提高首都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义务植树的热情，增加首都地区绿化总量，提升绿化质量，改善首都城乡生态环境面貌；

7.进一步开展生态文明与绿化美化宣传教育，将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理念融入市民生活，引导全民参与首都绿化；

8.将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理念融入市民生活效果显著，促进首都城乡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效果显著；

9.鼓舞首都军民绿化家园、美化环境的热情，推动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更加广泛而深入地开展效果显著，增加首都地区绿化总量，提升绿化质量，改善首都城乡生态环境面貌效果显著；

10.古都风貌和生态文明建设、古树环境美化得到进一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90%。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部门于2021年6至12月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内控制度手册》进行完善更新，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部门财务管理制度。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健全完善各类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对财政支出实行事先预算、事中监控和事后审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完善内部运行机制，以岗位职责为纽带，遵循“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确保了各项财政业务始终在科学、合理、严密的内控下运作；强化机关内部监督职责，定期、不定期地对各科室（单位）基础工作情况、计划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重点进行严格、全面检查，规范内部财务和会计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转和有效使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本部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对会计凭证进行格式设计、取得、填制、审核、传递、保管等；会计账簿的设置、格式、登记、核对、结账等，会计报表的种类设置、格式设计、编制和审核要求、报送期限等，会计档案的归档要求、保管期限、移交手续、销毁程序等，会计电算化的硬件和软件要求、数据安全、资料保管等，会计监督的基本程序和要求，会计机构的设置要求，会计人员配备和管理要求，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的建立和职责分工，会计人员[职业](https://www.qinxue365.com/nnjnpx/" \t "https://www.qinxue365.com/Accounting/_blank)道德的建立和执行，会计工作交接的程序，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二）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的合理性

截至2021年年末，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资产总额为8166.3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152.17万元、固定资产163.38 万元。在资产管理工作中，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配置资产。

2.资产使用的规范性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内控制度手册》明确了固定资产的管理要求，从固定资产的购置、入库、领用、转移、回收、清查、丢失损坏处置、报废等均有明确的规定和流程，资产使用较规范。

3.资产利用的有效性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比较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明晰，资产利用情况的数据统计和有效性分析能力较高。

（三）绩效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机制，有效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认真贯彻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和最新要求，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与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有效结合，能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结转结余率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结转结余为8109.69万元，结转结余率64.09%，主要原因为非财政项目款(中央基建项目资金8000.00万元）由财政于2021年11月授权额度，由于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年末收回，2022年继续使用。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1年全年预算数12653.45万元，决算数4543.76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64.09%，部门预决算差异率较高，主要原因为非财政项目款(中央基建项目资金8000.00万元）由财政于2021年11月授权额度，由于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年末收回，2022年继续使用。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评价，该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86.50分，门整体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申报条件、申报和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各项支出的支出明细应全面、完整列示。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分。项目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方面缺乏完善的制度依据。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8.50分。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工作完成及时；项目的实施基本实现预期年度目标，完成质量较好。

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2分。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较显著，但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效益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不足，不利于指导该项目有效实施，不利于对该项目效益指标进行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部分项目产出指标指标设定不全面，指标值设置合理性不足；效果指标中的效益指标未设定具体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以及可持续影响指标。

2.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结合项目内容和管理要求及时制定针对该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未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绩效运行监控制度，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实施双监控。项目整体的监督管理和控制措施不明确，缺少制度化的标准体系。

六、措施建议

1.建议细化预算编制

建议进一步细化预算，各项支出的支出明细应全面、完整列示，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针对该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规范资金支出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安全性。

附件：1.部门整体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2.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收支明细表

3.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批复 | | 资金到位情况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本年支出进度(%) | 执行差额 | | 资金超支率（%） | 备注 |
| 总预算 | 其中：财政拨款 | 合计 | 第一、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合计 | 本年支出 | | | | | | | | | 跨年支出 | | | 执行差额数 | 差额原因 |
| 小计 | 第一、二季度 | 其中：财政拨款 | 第三季度 | | 其中：财政拨款 | | 第四季度 | 其中：财政拨款 | 金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时间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12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首都园艺驿站管理与园艺文化推广 | 100 | 100 | 100 | 100 |  |  | 100 | 100 |  |  | 10 | | 10 | | 90 | 90 |  |  |  | 100% |  |  |  |  |
| 首都绿化美化先进个人奖励 | 100 | 100 | 100 | 100 |  |  | 100 | 100 | 93.80 | 93.80 | 6.20 | | 6.20 | |  |  |  |  |  | 100% |  |  |  |  |
| 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补助 | 420 | 420 | 420 | 420 |  |  | 420 | 420 | 360 | 360 | 60 | | 60 | |  |  |  |  |  | 100% |  |  |  |  |
| 北京饭店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 205.87 | 205.87 | 205.87 | 205.87 |  |  | 205.87 | 205.87 | 205.87 | 205.87 |  | |  | |  |  |  |  |  | 100% |  |  |  |  |
| 内控、评审、绩效和咨询等经费园艺驿站推广补助 | 136 | 136 | 136 | 136 |  |  | 136 | 136 | 65 | 65 | 12 | | 12 | | 59 | 59 |  |  |  | 100% |  |  |  |  |
| 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 | 410 | 410 | 410 | 410 |  |  | 410 | 410 |  |  | 295 | | 295 | | 115 | 115 |  |  |  | 100% |  |  |  |  |
| 首都绿化美化宣传费 | 563.74 | 563.74 | 563.74 | 563.74 |  |  | 563.74 | 563.74 | 298 | 298 | 117 | | 117 | | 148.74 | 148.74 |  |  |  | 100% |  |  |  |  |
| 履行首绿委职能经费 | 523 | 523 | 523 | 523 |  |  | 522.88 | 522.88 | 170.94 | 170.94 |  | |  | | 351.94 | 351.94 |  |  |  | 99.98% |  |  |  |  |
| 首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补助 | 70 | 70 | 70 | 70 |  |  | 70 | 70 |  |  | 29.5 | | 29.5 | | 40.5 | 40.5 |  |  |  | 100% |  |  |  |  |
| 重大义务植树活动保障经费 | 820 | 820 | 820 | 820 |  |  | 820 | 820 | 400.40 | 400.40 | 419.60 | | 419.60 | |  |  |  |  |  | 100% |  |  |  |  |

注：1.此表按项目支出年度分项目进行填写；  
 2.“跨年支出”是指个别特殊性项目，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在下一年度支出的预算资金，时间填列到最后一次支出的日期；  
 3.执行差额数=预算执行-预算批复（19=7-1）；  
 4.本年支出小计:8=9+11+13；预算执行合计:7=8+15；项目本年支出进度:18=8/1\*100%；  
 5.资金超支率:21=（7-1）/1\*100%；  
 6.表中数据以单位实际账面数据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收支明细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计划内容 | 目标调整情况 | 实际完成情况 |
| 数量指标：  1.在北京电视台、北京日报，以及新媒体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推广80次以上，撰写对各区森林城市建设的分析报告1篇以上；  2.发掘300株古树名木历史文化传说，走访、搜集、整理古树名木故事，开展宣传活动及组织专家170人次；对600株古树名木空腐情况监测；编印《首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实用手册》2000册；踏查古树名木数量并更换树牌11000株；  3.会议次数5次；参会人员总数500人；培训次数4次；培训人数840人；检查、评比、验收次数8次；业务指导、经验交流次数5次；绿化宣传品种类数量4种；创建首都花园式单位、花园式社区、森林城镇、绿色村庄58个、36个、6个、50个；  4.完成内控制度手册1册、内控自评报告1份、预算评审报告3份、绩效评价报告及总结各1份、绩效跟踪报告2份；  5.拍摄制作创森系列专题片不少于5集，在北京日报刊发专版不少于6篇，订阅《国土绿化》2020年杂志900份，摄制2020年重大义务植树活动及重点工作汇报片一部，义务植树人物宣传片3部，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微信公众号每工作日发布内容每次1-3条，网络媒体宣传线上线下活动的次数8次、主题推送的次数2次；  6.实物（月季和乡土植物）补助36个社区及50个村庄，对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基地给予补助，全年新植树100万株，抚育树木1000万株，约10000人参与林木绿地和古树名木认养；  7.组织30家首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全年开展不少于120次的宣传教育活动；  8.通过园艺驿站开展160次以上园艺活动，扩大绿化宣传，园艺活动带动人数≥10万人次；  9.组织实施包括党和国家领导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领导、中央军委、共和国部长和国际森林日植树活动等重大义务植树活动约6次；  10.隐患排查及复壮选择处数10处，古树株数100株。 |  | 已完成各项数量指标 |
| 质量指标：  1.普及森林城市理念，提升群众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知晓率并对森林城市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  2.手册内容及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按各文件标准进行，空腐率数据误差不超过15%；  3.各项宣传活动圆满举行，培训人员参与度≥95%；  4.各报告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5.相关报刊、杂志达到出版标准，相关新闻稿件主题明确、突出；  6.各项植树活动圆满完成，实物（月季和乡土植物）补助社区及村庄全部发放；  7.基地评选标准符合各项评审标准；  8.重点驿站评选标准符合各项评审标准；  9.各项义务植树活动圆满完成，树苗成活率≥95%；  10.各工作标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经过专家验证。 |  | 已完成各项质量指标 |
| 进度指标：各项重大义务植树活动预计2021年3月至4月期间陆续开展；其余各项工作均按照计划进行。 |  | 已完成进各项度指标 |
| 成本指标：财政拨款3348.61万元 |  | 实际支出3348.49万元 |
| 资金到位情况 | 财政拨款3348.61万元 |  | 实际到位3348.61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支出情况 | 首都园艺驿站管理与园艺文化推广 |  | 100万元 |
| 首都绿化美化先进个人奖励 |  | 100万元 |
| 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补助 |  | 420万元 |
| 北京饭店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  | 205.87万元 |
| 内控、评审、绩效和咨询等经费园艺驿站推广补助 |  | 136万元 |
| 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 |  | 410万元 |
| 首都绿化美化宣传费 |  | 563.74万元 |
| 履行首绿委职能经费 |  | 522.88万元 |
| 首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补助 |  | 70万元 |
| 重大义务植树活动保障经费 |  | 820万元 |
| 合计 |  |  |
| 注：1.预算批复数为项目年度批复的预算数，包含年初批复和年中的追加核减数。  2.实际支出数是指对应项目明细的实际支出数。  3.表中数据以单位实际账面数据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10 | 项目立项 | 3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1.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1.5 |
| 绩效目标 | 3.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5 | 1.0 |
| 资金投入 | 3.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1.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5 | 1.0 |
| 项目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6 |
| 项目产出 | 40 | 产出数量 | 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9.5 |
| 产出质量 | 10 | 质量达标率 | 10 | 10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9 |
| 产出成本 | 10 | 成本节约率 | 10 | 10 |
| 项目效益 | 30 | 项目效益 | 30 | 实施效益 | 20 | 15 |
| 满意度 | 10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86.5**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
| 项目决策 | 10 | 项目立项 | 3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1.5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1.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 |
| 绩效目标 | 3.5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1.5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 |
| 资金投入 | 3.5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1.5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0.5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 |
| 项目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 |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
| 项目产出 | 40 | 产出数量 | 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首都园艺驿站管理与园艺文化推广（1分）；  ②首都绿化美化先进个人奖励（1分）； ③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补助（1分）； ④北京饭店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1分）；  ⑤内控、评审、绩效和咨询等经费园艺驿站推广补助（1分）；  ⑥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1分）；  ⑦首都绿化美化宣传费（1分）；  ⑧履行首绿委职能经费（1分）；  ⑨首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补助（1分）；  ⑩重大义务植树活动保障经费（1分）。 | |
| 产出质量 | 10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首都园艺驿站管理与园艺文化推广（1分）；  ②首都绿化美化先进个人奖励（1分）； ③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补助（1分）； ④北京饭店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1分）；  ⑤内控、评审、绩效和咨询等经费园艺驿站推广补助（1分）；  ⑥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1分）；  ⑦首都绿化美化宣传费（1分）；  ⑧履行首绿委职能经费（1分）；  ⑨首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补助（1分）；  ⑩重大义务植树活动保障经费（1分）。 |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计算得分（10分） | |
| 产出成本 | 10 | 成本节约率 | 10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①首都园艺驿站管理与园艺文化推广（1分）；  ②首都绿化美化先进个人奖励（1分）； ③首都全民义务植树补助（1分）； ④北京饭店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1分）；  ⑤内控、评审、绩效和咨询等经费园艺驿站推广补助（1分）；  ⑥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1分）；  ⑦首都绿化美化宣传费（1分）；  ⑧履行首绿委职能经费（1分）；  ⑨首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补助（1分）；  ⑩重大义务植树活动保障经费（1分）。 | |
| 项目效益 | 30 | 项目效益 | 30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5分）、经济效益（5分）、生态效益（5分）、可持续影响等（5分）。 | |
| 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90%（10分）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